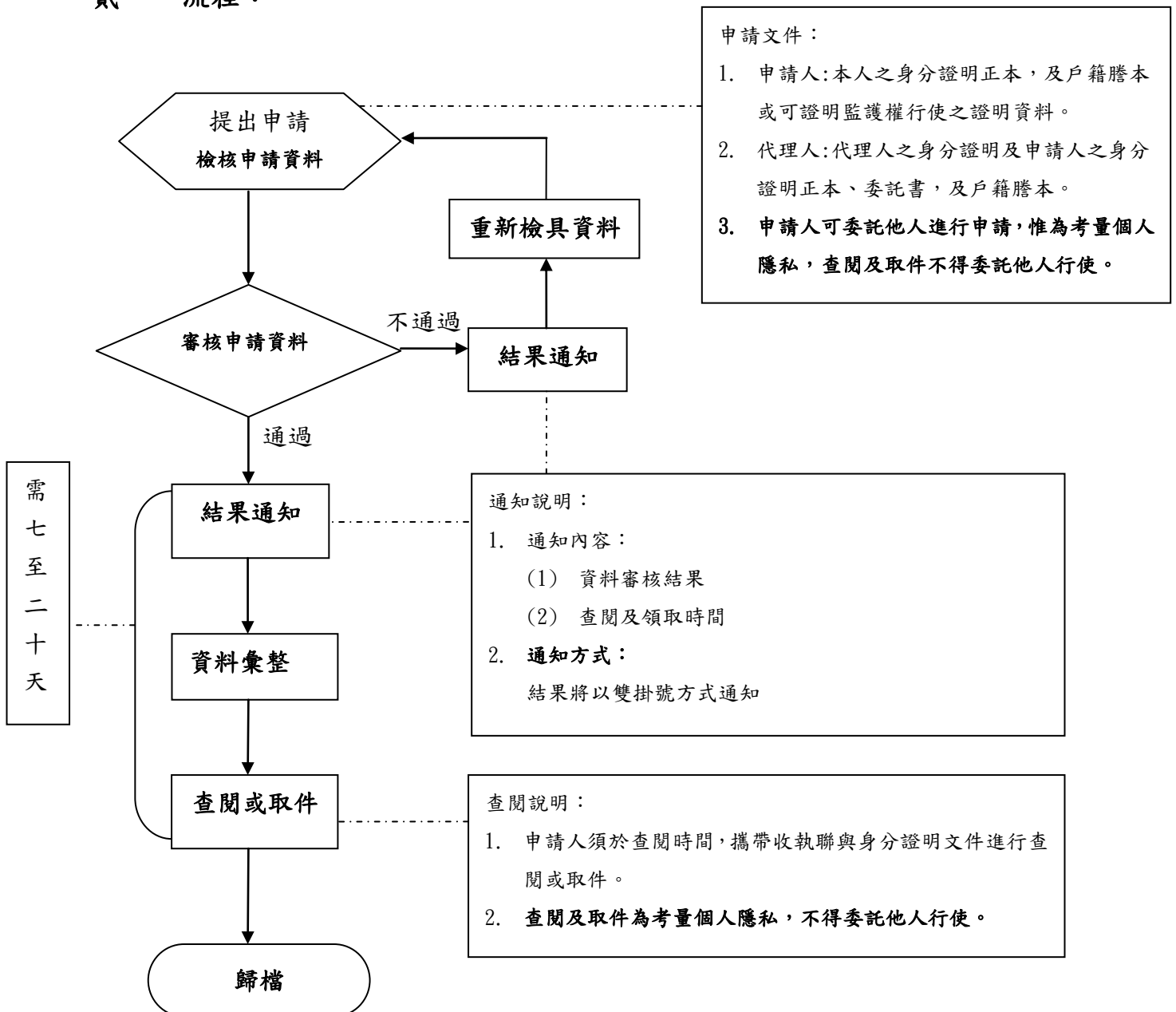


新北市各級學校輔導資料申請查閱說明

壹、目的：

基於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7 條：「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而因學生或監護權人得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復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學生資料之合理運用，以維護學生權利，落實學校與家長合作之概念，依據個別資料保密原則，提供輔導資料摘要。學生之監護人或年滿 18 歲之學生本人，得依本查閱說明向學生所屬學校申請查閱。

貳、流程：



新北市各級學校輔導資料查閱申請表

附件一

1. 申請人資格：限學生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年滿 18 歲之學生本人提出申請。
2. 攜帶文件：申請人之身分證明，以及戶籍謄本正本或可證明具法定代理人資格或監護權行使之證明資料。
3. 注意事項：
 - (1) 申請結果通知書將於 15 日內以雙掛號寄出。
 - (2) 查閱日期倘無法到場，請於 20 日內另約時間進行查閱，若逾期請重新申請。
 - (3) 此申請表為乙式兩份，學校與申請人各執一份。

申請人姓名		稱謂		申請日期	
學生姓名		班級		出生年月日	
聯絡方式	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住址：				
申請事由	申請期間：____年級____學期至____年級____學期 申請理由：(請先詳閱以下備註 1 之注意事項規定)				
查閱或取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申請人簽章			

註：

1. 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7 點第 2 項「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2.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十五日內，為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新北市各級學校輔導資料查閱申請 委託同意書

本人_____因無法親自至學校申請輔導資料查閱，
同意_____先生/女士代為申請。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
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代理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本代理人確實經委託人授權代理申請資料，如有虛假、偽
冒、願負法律責任。**

備註：

※需備妥下列資料：

1. 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2.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3. 委託書、4. 戶籍謄本正本
供查驗。

※查閱資料時，務必由申請人本人到場。